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 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)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建设银行")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浦发银行")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证券")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安银行")协商,上述机构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(含)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"东方红聚利债券",基金代码: "A 类份额 007262、C 类份额 007263")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业务办理

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(含)起,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泰证券、平安银行办理东方红聚利债券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业务。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:

(1)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33

公司网址: www.ccb.com

(2)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59

公司网址: www.bankcomm.com

(3)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28

公司网址: www.spdb.com.cn

(4)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97

公司网址: www.htsc.com.cn

(5)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11

公司网址: www.bank.pingan.com

(6)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920-0808

公司网址: www.dfham.com

三、重要提示

- 1、上述机构具体营业网点、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,请投资者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。
- 2、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- 3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,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